**按时缴纳通讯费用承诺函**

**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本单位\_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_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91440300574794882Y，联系电话： 18123682647，地址：\_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兰竹西路海翔工业园厂房A2栋3楼，以下简称“承诺人”）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优惠购机业务，并承诺年在网。承诺人清楚知悉其承诺缴纳的通讯费用已含终端货款，并承诺及时缴纳相关通讯费用。若承诺人在终端产品未发生法定退货的情况下，连续三个月未及时缴纳通讯费用，承诺人在此承诺无条件向贵司（终端产品提供方）支付剩余的终端货款。（剩余终端款=终端价值﹣终端价值÷本单位承诺在网月数×本单位已正常缴费月数）并从逾期之日起按照本金为基数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如因承诺人未能按时履约造成相关法律纠纷,双方同意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同时承诺人亦了解由于未履行合约,将由本项目的承保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排第三方催收公司催缴通讯费用,并将上传不良信用记录至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人已清楚了解上述情况。

 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